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本局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 考驗兼施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賴治民/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 月 28 日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3
一、出國行程	3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4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5
四、訓練計畫檢查	5
參、心得及建議	6

壹、目的：

依據本局航務檢查員手冊工作職掌(Job Function)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3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立榮航空公司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 DE, Designated Examiner)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新加坡 ATR SINGAPORE TRAINING CENTER(以下簡稱 ASTC)。

立榮航空公司除續聘印標元及黃明堅兩員為 ATR-72 型機 103 年度之 DE 外，另推派並增聘黃貽銘及孟德榮兩員。配合 ATR-72 機隊駕駛員年度複訓，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待完成本局 DE 術科評鑑作業及學科講習課程後，作為 103 年度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

貳、過程：

一、出國行程

(一) 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UTC)
11月29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753	桃園→ 新加坡	0730~1330
12月03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752	新加坡→ 桃園	0950~1515

(二)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賴治民	航空安全檢查員
立榮航空公司	印標元	ATR-72 檢定駕駛員(續聘 DE)
	黃明堅	ATR-72 檢定駕駛員(續聘 DE)
	黃貽銘	ATR-72 教師駕駛員
	孟德榮	ATR-72 教師駕駛員
	黃憲德	ATR-72 正駕駛員
	李奇勳	ATR-72 副駕駛員

(三)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11月29日	搭乘華航CI-753 前往新加坡	駕駛艙航路查核。
11月30日~ 12月02日	新加坡 ASTC	委任考試官考驗及 ATR-72 訓練計畫檢查。
12月03日	搭乘華航 CI-752 返回桃園	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11月29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 CI-753 航班前往新加坡，兼施桃園-新加坡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下：機長吳寶鼎及副駕駛員蘇士豪執行本班次任務，檢視駕駛員均攜帶體檢證及檢定證，且於有效期限內。本航班由機長擔任操控飛行員(以下簡稱 PF, Pilot Flying)，飛行前各項資料準備完整，執勤時駕駛員按規定以檢查表執行各飛航階段檢查，協調合作良好，遇不穩定氣流時，駕艙組員按程序適時與客艙組員聯繫，確保乘客之飛航安全。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未發現異常狀況。

(二)返程

12月03日返程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752 新加坡-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受來機晚到及機場流量管制影響，班機延遲 30 分鐘起飛。由機長劉東明及副駕駛員楊雅全執行本次飛航任務，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具

備並且未逾期限。於各階段飛行中，組員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在滑行及起飛前，均依照航管單位指示，對於跑、滑道方向行徑路線確實按圖進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組員於航路飛航時遭遇雷雨或上下對流旺盛之積雨雲，能善用氣象雷達回波，於航機抵達前均能適時避讓，確保客艙內乘客及客艙組員之生命安全，駕駛員整體飛行計畫及操控飛機情況正常。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該公司除推派去年曾具 DE 資格之檢定駕駛員印標元與黃明堅續任外，並另增聘黃貽銘與孟德榮為明(103)年度之 ATR-72 機型 DE。本局依據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評估印、黃、黃、孟等四員擔任民航局合格 DE 之適職性。

綜觀本次考驗過程，印、黃、黃、孟等四員皆服務態度熱忱，專業負責，實施模擬機考驗前，能明確說明考驗標準與流程，耐心解說本次考驗之相關系統及程序，考驗時間分配得宜，另所設定各項異常狀況之發生，均合乎邏輯，且考驗後講評結果中肯，完全掌握術科考驗時，受訓組員表現之優劣點，考驗後之表格填寫正確無誤。本次考驗結果顯示立榮航空公司續、增聘之四員 ATR-72 DE 均合於本局規範之標準，符合資格續、增聘該四員為 103 年度本局之 DE，有效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訓練計畫檢查

依據航務檢查員手冊工作職掌(Job Function) 7 訓練計畫檢查，配合 ATR-72 型機年度複訓課程，進行模擬機訓練過程觀察，教師印標元(現任 ATR-72 DE)學識充足且經驗豐富，訓練均按課表進度執行，學習態度認真，相關輔助教學設備完善，整體結果滿意。

參、心得及建議

依民用航空法規定，飛航駕駛員均應遵守各項手冊規範且落實作業程序標準化，以符合實際操作需求，並確保駕駛員發現航機遭遇異常狀況時，有能力妥善處置以維護飛航安全。為瞭解航空公司之飛航駕駛員訓練是否遵循相關安全規範，則須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相關法令監理並督導航空公司之航務運作，同時掌握本局委任考試官之適職性，有必要定期派航務檢查員前往航空公司所使用之訓練機構，觀察並評估該公司推薦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委任考試官；另一方面，訓練計畫除了經由文件審核外，亦可以透過實際觀察並從旁驗證之方式，親身體會其未曾發生於現實情況下之緊急應變處置程序及訓練課程之適切性，如此一舉數得之作法，應持續為之。